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8 号建议 相关意见的函

市交通局：

《关于加快唐河复航项目驻马店至社旗段工程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按照《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（宛人常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为协办单位，现将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相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唐河复航项目驻马店至社旗段规划用地保障进度

4月12日，已获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批复。项目单位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待工可和初步设计批复后，我们将指导唐河县和社旗县开展土地组卷报批工作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加强沟通。积极主动与贵局、市发改委沟通联系，根据项目建设情况，如需分期报批的，须在可研批复中体现分期建设情况。

二是加强指导。安排专人，下沉到唐河县、社旗县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开展用地报批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用地组织材料进行先行用地的报批，确保项目先期开工建设。

三是加强汇报。积极与省厅汇报对接，了解最新用地报批动态，对上报到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的先行用地，跟踪协调，确保顺利获批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5月6日



协 办 人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曹继金

联系电话：0377-63108326